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友會勵學獎勵辦法

經本會 104.9.5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有志向學優秀學生，每年核發獎學金，並藉由在校成績遴選優秀同學，以鼓勵同學勵學向上，故特立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友會勵學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獎勵辦法)獎勵之。

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申請資格者為本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每年級全班排名為第四至第六名，申請後經本會審查合格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獎勵內容為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，各年級學期成績總名次排名第四至第六名者，按其名次先後分別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。

前項獎勵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獎勵辦法獎勵之給付將於本會會員大會中頒發。

第五條 本獎勵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